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一体化微模块机房采购

项目编号：RNx2019169ZC-XFEX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自定法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5
1、综合评分表 .....	25
2、评标 .....	27
3、定标方法（选用） .....	28
4、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30
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	31
6、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37
(商务部分) .....	37
(技术部分) .....	4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5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0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一体化微模块机房采购》组织公开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一体化微模块机房采购；

项目编号：RNX2019169ZC-XFEX；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深圳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 二、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9号；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 四、标讯信息：

（一）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一体化微模块机房采购；数量：一项。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290,000.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cgzx.sz.gov.cn>，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注册状态，投标供应商注册状态无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

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06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2日14:30；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2日14:3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答疑事项：2019年11月06日17:30前，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6）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对于若干个公司由一个法人代表兼任的投标商参与同一个项目的投标时，只能出售一套招标文件。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深圳信用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9）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自定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一体化微模块机房采购
	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贰拾玖万元
	核心产品	<b>输入输出配电单元</b>
	公告媒体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2	采购人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9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	标前会或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____ 2. 地点：____ 3. 其他：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3	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一体化微模块机房采购 项目编号：RXN2019169ZC-XFEX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4: 3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其他_____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21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评标前</u>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2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p>■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3	定标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定法；（<input type="checkbox"/>累积投票法、<input type="checkbox"/>直线票决法；<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抽签法；<input type="checkbox"/>竞价法；</p> <p>■授权评审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采购人确认。</p>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4	服务（交货）的期限	
25	资金的支付方式	按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26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_____</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计算；</p> <p>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28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9	其他规定	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

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 ([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 ([www.szcredit.org.cn](http://www.szcredit.org.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根据相关的法规，按照规定流程，从深圳市财政局组建管理的《深圳阳光政务专家库》抽取规则：由电脑以随机方式自动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符合本项目的专业类别。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

标，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我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综合评分表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施 方案	4	专家 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实施、安装（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 100%，评价为良的得 80%，评价为中的得 60%，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2	产品技术 指标符合 程度评价	46	专家 打分	根据所投产品针对招标文件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等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满分 46 分。所投产品带▲号参数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0%；非▲号参数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5%，直至扣完为止 证明文件：需要提供证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全部参数不满足，予以扣分。
3	商务部分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售后服务 情况	2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保、项目维保、故障响应、服务人员安排、培训方案等内容。 评价为优的得 100%，评价为良的得 80%，评价为中的得 60%，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2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3	专家 打分	根据项目需求中商务指标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评价为优的得 100%，评价为良的得 80%，评价为中的得 60%，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3	类似项目 业绩	4	专家 打分	提供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宗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最高金额及以上项目业绩得 25%，累计最高可得 100%。（以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验收结果为合格（通过）的验收报告扫描件为准，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企业实力	6	专家 打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系列）的得 4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的得 3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0 系列）的得 30%； 以上 1、2、3 项累计得分，最高可得 100%，不提供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 方式	评分准则
	1	诚信加分	5	专家 打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④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原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评标

2.1.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1 评标步骤：

2.1.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1.2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2.2.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选用）。

2.2.1 定性评审法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

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2.3.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选用）。

3.3.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定标方法（选用）

3.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N+2”数量（N为需要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N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采用自定法的（本项目采用）：**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

①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定标委员会可以选取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等三种方式之一定标，直线票决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具体定标规则（流程）见《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4号文）。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

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3.2.采用抽签法的：**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如下：

3.3.2.1 评审结束后，招标机构组织抽签，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即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如入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抽签资格）中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抽签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3.2.2 抽签中标的原则是：由招标人在抽签会现场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是采用大号中标方式，还是小号中标方式。随机抽取的号码在 1~25 号（含两头号码，1 和 25）的，规定为小号中标方式；随机抽取的号码在 26~50 号（含两头号码，26 和 50）的，规定为大号中标方式。

3.3.2.3 抽签顺序：小号中标的，按投标人截标签到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抽签；大号中标的，按投标人截标签到时间从后到先顺序抽签。

3.3.2.4 抽签程序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4.1 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1）小号中标方式的，在具有抽签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中，按抽签结果，抽到最小号码者的，为中标候选人；

（2）大号中标方式的，在具有抽签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中，按抽签结果，抽到最大号码者的，为中标候选人。

3.3.2.4.2 抽签将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1）招标人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抽签中标的方式（大号中标或小号中标）和抽签顺序；

（2）招标人根据抽签顺序，依序查验具有抽签资格的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身份证明，若合格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经招标人三次呼叫不到场，或未按规定提供身份证明，则该合格投标人被视为放弃抽签资格。招标人当场宣布该合格投标人放弃抽签资格后，依序对下一名合格投标人进行本步骤；

（3）招标人应对每一位投标人的抽签结果予以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

（4）完成上述抽签程序后，招标人根据抽签中标的原则和抽签结果，当场宣布一名中标候选人。当有多名合格投标人抽签号码相同且为中标号码时，继续上述抽签程序，直至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竞价法的：**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如下：

- (1) 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招标机构组织二次竞价。
  - (2) 竞价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即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 (3) 招标机构通知采购人授权代表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达竞价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视为放弃二次竞价的机会。
  - (4) 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
  - (5) 所有候选中标供应商统一递交《供应商竞价表》，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二次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首轮投标报价（即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竞价无效。
  - (6) 确认结果：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填写《竞价结果确认书》。
  - (7) 竞价小组成员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 (8) 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由竞价小组采用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4.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1 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5 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审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

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 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5.1 谈判文件: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5.2 谈判小组

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5.3 谈判程序

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5.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4 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

5.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审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审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审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5.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5.4.3 若要采用其他评审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审方法。

5.4.4 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6、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6.1 谈判文件: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6.2 谈判小组

6.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6.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6.3 谈判程序

6.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6.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6.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6.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6.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6.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 6.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 6.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7.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6.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6.4 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
- 6.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审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审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 6.4.2 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

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有×××（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等）职务，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住址：×××，电话：×××，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公司（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月×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

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完工期	备注
	1 项		
<b>投标总金额（元）小 写：</b> 大 写：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19.4条款要求密封。

1. “完工期” 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价格表

一、货物类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人民币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人民币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此表可延长；
- 2、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4、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					
(三)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1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2-7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 》的投标并承诺：

- 1、我公司具备本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我公司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在于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即不存在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 2、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 4、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5、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选用）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前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

####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此表可延长。

2. “招标规格”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项目人员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其他资料

###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如需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采购方联系方式

注：1.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2. 此表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供电单元	1	台	290000
2	输入输出配电单元	1	套	
3	网络机柜单元	1	个	
4	服务器机柜单元	2	个	
5	精密制冷单元	1	台	
6	动环管理单元	1	套	
7	本地触屏显示单元	1	块	
8	灭火控制器装置	1	台	
9	物联管控主机	1	台	
10	网络配线架	5	条	
11	施工与安装调试服务费	1	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输入输出配电单元**

#### 二、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供电单元	<p>整体要求： 支持机架式安装、安装高度 3U； 容量：20KVA</p> <p>输入要求： ▲满载输入功率因数：<math>\geq 0.99</math>，投标时需供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输入电压范围：100~288Vac（相电压）；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输入电流谐波含量：<math>&lt; 5\%</math>；</p> <p>电池节数： 为避免发生因少量电池失效而需更换整组电池的情况，电池组节数应可在 24/32/40 节之间调节；投标时需供产品用户手册或其它官方公开材料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为满足长延时大容量电池的充电特性要求，最大充电电流不得小于 12A；</p> <p>输出要求： 输出功率因数为 1，投标时需供公开可查的样本资料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市电模式下系统工作效率：<math>\geq 95\%</math>，满足绿色电源和节能环保的要求，投标时需供泰尔测试报告、</p>	1	台	

		<p>CQC 节能认证和能源之星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过载 125%，正常运行时间<math>\geq 5</math> 分钟；过载 125%-150%，正常运行时间<math>\geq 1</math> 分钟；过载 150%，正常运行时间<math>\geq 200</math> ms；</p> <p>市电电池切换时间：供电单元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 0 ms；</p> <p>应支持分级下电功能：当市电中断、供电单元转电池模式时，可根据用户预设条件停止为非关键负载供电，以延长关键负载的后备时间；</p> <p>▲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供电单元抗震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2	输入输出 配电单元	<p>每套微模块采用 1 台机架式配电单元；</p> <p>配电单元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设计；</p> <p>具备微模块总输入空开、UPS 输入空开、空调空开、UPS 输出空开、分路配电空开（不少于 8 路）、防雷模块和智能电表；</p> <p>智能电表可检测输入三相市电的线电压、相电压、相电流、频率、各相功率因数、各相有功功率、各相视在功率、各相无功功率、电能等参数。</p>	1	套	
3	网络机柜 单元	<p>机柜尺寸宽度 800mm，高度 2000mm，深度<math>\leq 1400</math>mm</p> <p>机柜单元主体结构应为钢结构框架；为最大程度降低空调能耗，并为柜内设备提供防尘、防潮的工作环境，机柜单元应采用前后冷热通道全封闭的结构设计：机柜单元前门采用单开玻璃门（为方便观察柜内设备，不得采用钣金门），在机柜单元前部空间形成密闭冷通道，以实现精确制冷；机柜单元后门亦采用单开玻璃门（为方便观察柜内设备，不得采用钣金门），在机柜单元后部空间形成密闭热通道，以提高空调回风温度并带来空调能效比的提高；</p> <p>机柜单元应配备应急散热风扇：每个机柜单元的前玻璃门底部配置进风应急风扇，启动后可将外部环境空气抽入密闭冷通道；每个机柜单元的后部顶端配置排风应急风扇，启动后可将密闭热通道中的热空气抽出至外部环境空间。应急风扇的启停应与微模块内部温度是否达到设定阈值联动。</p> <p>机柜单元应具备智能照明功能——每个机柜单元的前、后密闭通道顶部均应配置 LED 灯。当机柜单元的前、后门开启或关闭时，对应的 LED 灯应自动亮起或熄灭。</p> <p>机柜单元应配备气流管理组件——每个机柜单元提供不少于 18U 盲板，用于封堵没有安装设备的 U 位，避免机柜单元前后部的冷热空气直接混合；同时，为兼顾柜内前后走线需要，每个机柜单元应配备不</p>	1	个	

		<p>少于 3 块 1U 毛刷。</p> <p>机柜单元应兼容上下进线，顶部盖板过线孔数量不少于 6 个，底部挡板过线孔数量不少于 2 个。过线孔均应用橡胶圈覆盖以防止漏风。</p> <p>每个机柜单元顶部应配备一个双通道上走线组件，为微模块提供方便安装且强弱电缆有序隔离的上走线功能。上走线单元与机柜单元顶盖通过螺钉固定，并可与相邻上走线单元通过并接件进行连接。每个上走线单元应提供不少于 4 个底部过线孔和不少于 4 个侧面过线孔。</p> <p>每个机柜单元应配备两条垂直安装型 PDU。PDU 额定输入电流 32A，每条 PDU 提供不少于 21 位 IEC C320 C13 插座和不少于 3 位 IEC C320 C19 插座。PDU 应可免工具安装于机柜单元后部的竖直线理板上。为确保安装兼容性和材质外观一致性，PDU 与微模块应为同一品牌。</p>			
4	服务器机柜单元	<p>机柜尺寸宽度 600mm，高度 2000mm，深度≤1400mm</p> <p>机柜单元主体结构应为钢结构框架；为最大程度降低空调能耗，并为柜内设备提供防尘、防潮的工作环境，机柜单元应采用前后冷热通道全封闭的结构设计：机柜单元前门采用单开玻璃门（为方便观察柜内设备，不得采用钣金门），在机柜单元前部空间形成密闭冷通道，以实现精确制冷；机柜单元后门亦采用单开玻璃门（为方便观察柜内设备，不得采用钣金门），在机柜单元后部空间形成密闭热通道，以提高空调回风温度并带来空调能效比的提高；</p> <p>机柜单元应配备应急散热风扇：每个机柜单元的前玻璃门底部配置进风应急风扇，启动后可将外部环境空气抽入密闭冷通道；每个机柜单元的后部顶端配置排风应急风扇，启动后可将密闭热通道中的热空气抽出至外部环境空间。应急风扇的启停应与微模块内部温度是否达到设定阈值联动。</p> <p>机柜单元应具备智能照明功能——每个机柜单元的前、后密闭通道顶部均应配置 LED 灯。当机柜单元的前、后门开启或关闭时，对应的 LED 灯应自动亮起或熄灭。</p> <p>机柜单元应配备气流管理组件——每个机柜单元提供不少于 18U 盲板，用于封堵没有安装设备的 U 位，避免机柜单元前后部的冷热空气直接混合；同时，为兼顾柜内前后走线需要，每个机柜单元应配备不少于 3 块 1U 毛刷。</p> <p>机柜单元应兼容上下进线，顶部盖板过线孔数量不少于 6 个，底部挡板过线孔数量不少于 2 个。过线孔均应用橡胶圈覆盖以防止漏风。</p> <p>每个机柜单元顶部应配备一个双通道上走线组件，</p>	2	个	

		<p>为微模块提供方便安装且强弱电缆有序隔离的上走线功能。上走线单元与机柜单元顶盖通过螺钉固定，并可与相邻上走线单元通过并接件进行连接。每个上走线单元应提供不少于 4 个底部过线孔和不少于 4 个侧面过线孔。</p> <p>每个机柜单元应配备两条垂直安装型 PDU。PDU 额定输入电流 32A，每条 PDU 提供不少于 21 位 IEC C320 C13 插座和不少于 3 位 IEC C320 C19 插座。PDU 应可免工具安装于机柜单元后部的竖直线板上。为确保安装兼容性和材质外观一致性，PDU 与微模块应为同一品牌。</p>			
5	精密制冷单元	<p>机房精密空调单元组件采用单冷，额定 12.5KW，机房专用空调应有较大的送风量，风量不低于 ≥ 2700m<sup>3</sup>/h。</p> <p>要求精密制冷单元采用变容量压缩机，可根据微模块内部的实际热负荷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节冷量输出，以减少压缩机启停次数，延长压缩机寿命，并实现更精确的微模块内部温度控制，本条需提供产品用户手册或官方彩页截图以兹证明；</p> <p>精密制冷单元与机柜单元并排摆放，共同组成微模块的外观轮廓。精密制冷单元的深、高尺寸应与机柜单元一致，以形成整齐划一的并柜效果，本条需提供产品用户手册或官方彩页截图以兹证明；</p> <p>精密制冷单元的送回风方式为正面送风，背面回风。精密制冷单元前后门均应采用密封钣金门，在制冷单元前部空间形成密闭冷通道，并与机柜单元的密闭冷通道相通；在制冷单元后部空间形成密闭热通道，并与机柜单元的密闭热通道相通。精密制冷单元前、后门内侧均应敷设保温棉以减少微模块内外空气间的热量传导。本条需提供产品用户手册或官方彩页截图以兹证明；</p> <p>排水方式：精密制冷单元冷凝水排水方式应兼容支持上、下走管；本条需提供产品用户手册或官方彩页截图以兹证明；</p> <p>▲所投精密制冷单元必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p> <p>为保证整体机房管理的无缝兼容及工艺整体一致性，组成数据中心机房所涉及到的精密空调单元组件、供电单元、机柜组件为同一品牌。</p> <p>▲制造商须具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50001，需提供报告证书，证书附件必须包含交流不间断电源、通信和计算机用精密空调、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相关内容，加盖制造商公章。</p>	1	台	
6	动环管理单元	<p>动环管理单元所包含的监控采集器应采用 B/S 架构，内置 Web Server 功能，方便管理人员通过任意</p>	1	套	

	<p>一台联网 PC 的 IE 浏览器访问监控采集器，实现对微模块的远程整体监管，本条需提供产品用户手册或官方彩页截图以兹证明；</p> <p>监控采集器应采用双网卡设计，可将监控采集器对机房物理基础设施信息的采集与向 BMS 楼宇管理系统的上报隔离；同时，监控采集器应采用双电源设计，以提升供电可靠性，本条需提供产品用户手册或官方彩页截图以兹证明；</p> <p>为节省网络资源，微模块内的各种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架式 UPS、行间精密制冷单元、机架式配电单元）及传感器接入监控采集器应全部采用 RS485 串口通信方式，不占用任何 IP 地址。</p> <p>微模块内环境监测：每个机柜单元前部密闭冷通道内应布置 1 个温湿度传感器，后部密闭热通道内应布置 1 个温度传感器；每台精密制冷单元底部应环绕摆放 1 条带式漏水感应绳；合计提供不少于 4 个温湿度传感器、4 个温度传感器、2 条带式漏水感应绳。各种传感器应支持即插即用。</p> <p>微模块 3D 效果图：动环管理主界面应提供微模块 3D 效果图，真实反映微模块的外观架构，本条需提供产品用户手册或官方彩页截图以兹证明；</p> <p>微模块报警管理：需具备短信报警、邮件报警等方式；可根据报警严重程度对报警进行分级，并定义对应的报警提醒方式；报警发生时系统界面可自动弹出实时告警列表；应可根据自定义起止时段查询某个设备或所有设备的历史告警记录，并支持下载查询结果至本地。</p> <p>微模块告警联动：监控采集器应根据微模块的任意两路告警信号之间的逻辑关系（“与”、“或”、“非”、“异或”、“大于”、“小于”），通过继电器输出端口实现告警联动功能。</p> <p>微模块状态定时通知：微模块除具备实时报警功能以外，还应提供状态定时通知功能——可根据用户设定的发送周期和发送时段，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主动向用户推送微模块的状态信息（“正常”或“告警”）。</p> <p>微模块 PUE 计量：动环管理单元应支持监测微模块的 PUE 值，并提供不少于 1000 条 PUE 历史数据的记录和查询，本条需提供产品用户手册或官方彩页截图以兹证明。</p> <p>固件升级：应支持通过 WEB 页面对监控采集器的固件进行升级。</p> <p>远程代维服务：动环管理单元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原厂远程代维服务功能，定期将微模块的各类动环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厂家远程监控中心，并由</p>		
--	---	--	--

		<p>厂家按月度或季度输出微模块体检报告，协助用户了解机房整体健康状况并给出整改建议。当微模块发生告警时，远程代维服务功能还可第一时间将告警信息推送至厂家远程监控中心，缩短机房故障响应时间，提高故障诊断效率。远程代维服务功能启用后的一年内为试用期，厂家在试用期内应免费提供该服务，本条需提供产品用户手册或官方彩页截图以兹证明。</p> <p>移动监控 APP：用户应可从公用互联网免费下载微模块厂家发布的 iOS 和 Android 版移动监控 APP，通过智能手机终端与微模块进行随时随地的双向通讯，有效提高机房管理工作效率，保证机房系统运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移动监控 APP 应可查看设备列表、信号列表、重点关注信息、实时告警、历史告警、历史数据、微模块 PUE 值、分级告警比例等信息。</p> <p>▲投标时需提供动力环境管理监控系统软件国家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7	本地触屏显示单元	<p>每套微模块配备 1 块本地全彩触屏显示单元。触屏尺寸不小于 7 英寸。触屏显示界面应包含以下标签页：</p> <p>主页面：呈现微模块正视平面效果图，在每个机柜单元图标上应显示其进风温、湿度值和出风温度值，在精密制冷单元图标上应显示其送回风温度值；该页面还需呈现每个机柜单元的温湿度告警阈值和前后门的开关状态、精密制冷单元的压缩机开关状态、风机开关状态、应急散热风扇的开关状态、UPS 的工作模式（双变换/电池/旁路）、微模块负载率（实际 IT 负荷/设计 IT 负荷）及微模块 PUE 值，并能对精密制冷单元的送回风参数进行设置；</p> <p>UPS 页面：呈现 UPS 的输入各相电压、输入各相电流、输入频率、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等核心参数；</p> <p>告警页面：呈现微模块实时告警列表。告警列表信息包括告警严重等级、告警发生时间、告警设备具体名称、具体告警类别等；</p> <p>设置页面：设置功能包括——选择触屏显示语言（中文或英文）、修改管理密码、为微模块动环管理单元分配访问地址等。</p>	1	块	
8	灭火控制器装置	<p>交流电源：220VAC，50Hz，3A                  直流电源：24VDC，7.0Ah                  输出电压：24VDC                  整机输出电流：≤ 6A                  电磁阀驱动电流：≤ 3A                  其它报警回路输出电流：≤ 1A</p>	1	台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40℃，无凝露）			
9	物联管控主机	<p>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内核,内置 NAND FLASH 存储器。集成≥3 口百兆网络交换机网口、≥1 路可编程 RS232 控制通信端口、≥1 路 USB 通信接口（支持接入 IC 读卡器、同步电子时钟等外接扩展通信设备）、≥1 路磁控锁控制接口、≥1 路立体声 3.5mm 音频线性输出接口、≥1 路带幻象供电的手持或桌面麦克输入接口、输入≥2 路且输出≥3 路（至少 1 路 HDMI 输出）的同步/异步音视频矩阵。投标时需提供上述要求的产品实物图片。</p> <p>支持配置信息实时上传，新终端设备可一键同步旧设备配置信息。终端设备在线时可跨网段进行可视化远程控制和集中管理，如终端、一体机、电脑、投影机、展台、物联设备、其他扩展等设备的远程批量锁定、远程开启、开机、关机、一键式联动控制管理及各种远程权限管理）终端设备断网后终端进入本地控制模式，支持本地设备开关及物联设备本地化控制。投标时需提供上述功能操作界面截图。</p> <p>具备≥3 路智能电源输出接口，支持对接入的用电设备进行智能管理和能耗统计，电源接口采用防脱落电源接口。投标时需提供上述要求的产品实物图片和功能操作界面图片。</p> <p>设备除支持本地和电脑 web 端操作以外，还需支持微信小程序远程操作控制，投标时需提供集控、物联等功能在微信小程序中的操作截图。</p> <p>▲终端设备的功能与性能稳定性需得到保证，投标时需提供 CCC 证书复印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该产品上述所有功能做的检测报告复印件，CCC 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报告需网络可查，提供网络查询结果截图，并提供深圳市内其他小学、中学、高中、大学等教育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反馈表，反馈表不低于 10 份（不同学校）。</p>	1	台	
10	网络配线架	24 口非屏蔽网络配线架	5	条	
11	安装调试服务	包含原有机房拆迁、线路整理、设备安装及调试	1	项	

三、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u>3</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要求	<p>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试运行。</p> <p>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必需易损件备品。</p> <p>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等相关培训。</p> <p>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保修期，投标人至少提供 3 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及免费软件升级承诺书。</p> <p>所有设备保修期间，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实行无偿修复、零件更换甚至整设备更换（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主要设备或系统一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或产品（人为因素除外）。</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中分别列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修期满后的维护协议具体条款。</p> <p>保修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或厂商上门服务，即由投标人或厂商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或厂商承担。</p>
3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p>投标人应提出技术支持方案，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应用系统接入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发生故障时的处置方案。其中，故障响应要求如下：</p> <p>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为 4 小时，其余期间为 8 小时。对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方式解决的系统问题或故障，根据问题和故障的种类及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解决问题。</p> <p>故障解决时间：一般性的故障 4 个小时内解决，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予以替换（48 小时之内）；对重大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p>
4	培训要求	<p>投标人应就本期工程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建议和课程安排计划，并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具体培训计划安排表。</p> <p>对本次招标的提供不少于 3 天的现场集中培训，培训教员必须是软件/硬件技术工程师，并需要有丰富的技术培训经验。</p>
5	其它要求	<p>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p> <p>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p> <p>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如中标人所投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并退货。</p>
6	配件供应	<p>中标人提供设备的配件供应，投标人须设有备件库并配备专业维修人员。</p>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p>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试运行。</p>

	外售后服务要求	<p>提供必需易损件备品。</p> <p>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等相关培训。</p> <p>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至少提供保修售后服务及软件升级承诺书。</p> <p>所有设备保修期外，对所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实行修复、零件更换甚至整设备更换。</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的费用说明；同时投标文件中提供保修期满后的维护协议具体条款。</p>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p>投标人应提出技术支持方案,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应用系统接入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发生故障时的处置方案。其中，故障响应要求如下：</p> <p>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8:00期间为4小时，其余期间为8小时。对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方式解决的系统问题或故障，根据问题和故障的种类及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解决问题。</p> <p>故障解决时间：一般性的故障4个小时内解决，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予以替换（48小时之内）；对重大事件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p>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完工）期	<p>交货期：签订合同后<u>15</u>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交货期是指调试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日期。</p> <p>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p>
2	关于验收	<p>中标人货物安装调试完毕7天内，经过双方检验无故障方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p> <p>当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货物完成整体安装调试后，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3	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4	违约责任	<p>对中标人供应货物进行抽查检验，如有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同时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p> <p>由于运输造成的货品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